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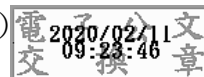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41條第15款有關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9年2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09年3月2日起提供當事人、代理人登錄或驗證聲明之網站，其網址如下：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。
- 二、書面撤回或異議聲明，由不動產標的管轄機關或登記案件受理機關辦理，倘撤回或異議文件收受機關並非管轄或案件受理機關，收受機關移送時得以「跨域代收簽收系統」之「異議聯繫」功能傳送相關資料並電話通知，以利時效及簡化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2/11



1090507339